

110.03.23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四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會議廳)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二)承認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6元。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仰光郵政總局46-300號信箱

132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村里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 貴公司一一〇年六月
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
切股東權利。

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